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吉林省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医药产业发展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工信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梅河口市工信局、财政局：

为推动我省医药产业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快培育和发展医药新质生产力，按照《吉林省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医药产业发展方向实施细则（试行）》（吉工信办联规〔2025〕62号），现将组织开展 202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医药产业发展方向申报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一）助力企业顺应国家政策。是指医药健康企业进入国家集采或通过化学药一致性评价且在本省转化生产的品种。对符合条件的品种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择优、分档进行支持。

1.国家集采指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由国家层面的集中采购部门组织实施的药品或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企业中标结果及时间以国家公布的中选通知为准。

2.化学药一致性评价指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获得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二）引导企业开展品种创新。是指医药健康企业科技成果（包括药械新品种、药品大品种二次开发）产业化、收购或承接省外品种在省内生产的品种、人参和梅花鹿相关药械品种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品种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择优、分档进行支持。

1.药械新品种产业化指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研发的药械新品种，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 1-3 类中药、1-5 类化学药品、1-3 类生物制品、3 类医疗器械和获上市备案凭证的中药配方颗粒。含人参和梅花鹿相关成份的新品种需明确标注。

2.大品种二次开发产业化指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在已有品种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研究和开发，改变产品剂型、增加适应症或变更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由国家药监局审批并获得注册证书或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3.收购省外品种指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收购省外企业品种，产品批件已变更到本省企业。

4.承接省外品种生产指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受省外企业或个人委托生产的品种（委托双方无投资关联）。

5.人参和梅花鹿药械大品种是指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仍在生产销售且年销售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获得国家药监局药械上市批件的含人参和梅花鹿相关成分的品种。

二、申报条件

- （一）在吉林省内生产经营的企业。
- （二）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三）截至申报时间，该品种已投产并形成产值。
- （四）申报品种近3年（2023年-2025年，下同）未获得过其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产品研发类资金和拼盘项目除外）。
- （五）申报品种只能选择一个方向进行申报。
- （六）申报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 （七）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并负责。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方式。按照“自愿申报”原则，请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将纸质申报材料（附件3申报书、附件4绩效目标表、附件5综合信用承诺书，一式一份）报送属地工信部门（同时提供与文件同等数量光盘、U盘等传输介质，内存推荐材料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材料扫描件，需PDF及word两个版本，每个版本均为1个文件）。

（二）申报时间。企业报送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0日；地区报送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4日，逾期将不再受理。

（三）项目报送。各属地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行文报省工信厅，并附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1、附件2需加盖公章，附件1另需Excel电子版）。

（四）项目审核。省工信厅对各市（州）、县（市）上报材料进行审核，以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为准，审核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项目组织。各地要畅通信息渠道，组织区域内满足条件的企业申报，同时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符合要求。

（二）企业诚信承诺。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一经发现申报单位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票否决，记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申报相关项目。

（三）严格规范程序。各地要完善和规范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项目组织申报全过程的监督，确保项目推荐程序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规范化。

（四）审计报告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品种专项审计报告，相关数据以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为准，必须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验证（报告需包含验证二维码），并提供该报告查询截图复印件。

（五）严格绩效管理。申报企业需认真填报绩效目标表。

（六）材料装订要求。申报书正反印刷，胶装成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 琬 0431-87077762

- 附件：1. 2026 年申报品种基本信息汇总表（属地工信、财政部门填报）
2. 审计报告审核情况登记表（属地工信、财政部门填报）
3. 2026 年吉林省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医药产业发展方向申报书（申报企业填报）
4. 绩效目标表（申报企业填报）
5. 综合信用承诺书（申报企业填报）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11 月 17 日

